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17,207 股,发行价格为 36.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39.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0.4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7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28.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 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53,166 股,发行价格为 2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749,914.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28,091.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721,822.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59,57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79,572.18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70.45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30 万元,募投项目支出 6,048.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60,360.7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598.2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将本次募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已销户。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213.47 万元,购买银行存款产品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置换先期固定资产投入 6,192.87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01 万元,设备投资支出 1,243.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349.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订,2015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9 年 4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60,360.7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59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手续费支出	结余金额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0.47	60,960.47	60,360.70	1.55	598.22
合计	--	60,960.47	60,960.47	60,360.70	1.55	598.22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将本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协定存款	123,494,359.85
合计			123,494,359.85

注:1、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固定资产自筹投入 6,192.87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43.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注:2、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期限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 4.6%。

注: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元。

注:4、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该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不适用。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余额 4,029.37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3,431.1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不适用。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附件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60.4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6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3.00	60,963.00	6,048.82	60,360.70	99.01%		7,624.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963.00	60,963.00	6,048.82	60,360.70	99.01%		7,624.15	否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60,963.00	60,963.00	6,048.82	60,360.70	99.01%		7,62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技术进步升级,大型高精度芯片生产设备需耗时较长的工艺优化,加上基建环评流程及相关法规变化导致政府审批滞后等原因导致项目正式达产时间较原计划延期较多;此外因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下降超预期,导致产品利润下滑,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60,360.7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598.2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572.1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6.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	82,000.00	59,572.18	7,436.12	7,436.12	12.48%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000.00	79,572.18	27,436.12	27,436.12	34.48%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102,000.00	79,572.18	27,436.12	27,436.12	34.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技术升级、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拟缩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至 1.85 亿,具体内容见《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缩减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议案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 7:关于缩减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00	议案 13: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6:30。

(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公司独立董事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请填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三)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传真:027-8769406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 4: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议案 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议案 7:关于缩减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			
9.00	议案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11.00	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议案 13: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____/ 无权 ____ 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2019 版)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应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相应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上述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新收入准则变更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2019 版)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2019 版)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修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 1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6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度决算情况: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3,7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1%。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723,2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92%;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9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88%。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余少华、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27,735,769.2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697,304.57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215,209,260.27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21,520,926.03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4,796,384.31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5,095,426.0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665,877,336.7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676,395,918 股为基数(因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时总股本 677,031,918 股中的 636,0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4,987,30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